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優化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稻草熊娱乐集团(「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完善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決策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政策，及負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股東選任或填補臨時空缺；
- 2、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達成該等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施進度；並就任何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該等政策的概要；
- 3、 檢討董事委員會需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申明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6、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其職責範圍內所有事項的正式報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不能提出董事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替代人選。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委任年期，制定提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內、由本公司擔任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內、人力資源市場及其他來源廣泛搜尋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現任職位等資料，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視其為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前十五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選擇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主席及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審查後提出建議，制定提議提交主席及總裁確定，然後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成員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與對方溝通)參加會議。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為此，應向會議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而授權委託書應於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席。

第十五條 會議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成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成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議事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保留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有責任保密會議所議事項，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議事細則自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議事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